

证券代码：871290

证券简称：龙发制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伟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 384 号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6,998,813.33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6,523,045.34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723,260.51 元，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2,798,598.16 元。

董事会拟决定公司 2018 年不进行分红，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留存公司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与公司合作融洽，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在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董事会拟决定续聘其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龙发制药及其子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委托对方加工生产产品及物资采购，并且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龙发制药向云南龙润药业租用办公室，并且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 15 万元，龙发制药向龙发制药（香港）销售产品并取得收入，相关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龙发制药向云南盘龙云海药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并取得收入，相关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2315 万元。

（九）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龙发制药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汇报

（一十）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详见《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点至 9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 384 号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邱中虎 电话：0878-6134096 邮编：675099 联系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 384 号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